		週	轉	金	貸	款	借	據			
借款人	為向貴會借款,茲邀同連	带保證人或保證	人(以下均簡	<b>「稱保證人)</b> ,言	丁立本借據,	並約定共同	遵守下列條素	<b>次:</b>			
有一條	借款額度上限新臺幣(下	同)			л	之整。					
	撥款方式:本借款金額(		式撥付:								
	一、逕予存入貴會信用	部 (分	部)	存款第		號	帳戶。(戶名	:		) •	
	二、按借款人之指示,	發款至借款人於		(金融機構名	(稱)	(分支格	幾構名稱)	存款	į	號帳戶。	
	三、借款人自立據日起						_				:人同意
	借款人依 貴會規	定動用借款者,無	· 須另行徵取	保證人同意,係	<b>保證人不得以</b>	「授信額度			章而拒絕負擔	保證責任。	
	四、其他:						保證人	蓋章確認:			
三條	借款期間:自民國(下)	司) 年	月	日起至民國	年	月	日止。				
	新臺幣放款計息方式:		~		,	~					
	一、短期放款(1年以內	):按日計息,以	365 日計。								
	二、中長期放款(包括固					•					
5 丁 45	三、中長期放款繳息期1 償還方式:本金及利息:				<b>亥期總天數之</b>	比例計算利	息額。				
<b>力</b> 條				<b>款方式償還:</b> 不還本金,於借	· 款到期日(	年	月	日)一次還清	<b>善未全</b> 。		
	,	月 日起,以				•		次本金餘額計算	• • -		
		月 日起,以	個月	為一期,依年金	全法計算月付	金,按期攤	還本金與利息				
	, ,	月 日起,以			-期至第	期按期繳	付利息暫不撓	維還本金;自第	期起,	本金按期平	均攤還
	,利息則按各期攤3 五、自 年				<b>加</b> 万 笠	地 40 日 664	<b>儿到白丁温</b> 」	- 人・ - 5 答	Hu tu ㅈ 지 Hu	口上,什么	۸ <i>نا</i> جا
	五、自 年	月 日起,以	1回月》	為一期,自第一	- 期 王 弗	别妆月緻	竹利总个逐4	<b>太金</b> ;自第	期起至到期	日正, 依平	金法訂
			個月	為一期,自第一	-期至第	期每期攤	還本金	元	整;自第	期至第	期
	,每期攤還本金		元整。利,	息均按本金借款	文餘額計算,	並同當期應	攤還本金清價	賞之。			
	七、其他:										
	貴會應提供借款人本借 未依 <b>選擇</b> ,約定本金及						•	出物人但陈吃酒	知	仁一劫士士	漫士社
	息,並支付手續費(依							百秋八付週吋週	和 貝質以依	<b>正一</b>	逐举的
六條	得隨時清償之借款利率					款方式計付	1				
	一、自 年	月 日起,接	₹□貴會公告:	之□基準利率□	]指數型房貸	指標利率或	□按垂	邓政股份有限公	司年期定	期儲金機動	利率,
	加碼年息利率	%浮動計算(此)						刊率□指數型房		或□隨	郵政
	股份有限公司	,									
		月 日起至	年		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			<b>发型房貸指標利</b>			%
	□固定□機動計算			á);自 年 □田 宮□ 幽 転 亡		日起至		·	止按 貴會公		
	□指數型房貸指標 會新公告之□基準							;並自 年 總年利率為		日起,改. 即嗣後隨	
	公告之□基準利率						,			N 1007182128	只百小小
		月 日起至	年					· 上數型房貸指標		利率	%
	□固定□機動計算	(此時之總年利率	為	%);並自	年	月	日起,按	貴會當時公告	之□基準利率	或□指數型	房貸指
	標利率,加碼年息和	月率 %□	固定□機動言	十算(此時之總)	年利率為	%)	)。嗣後並隨	貴會新公告之	□基準利率或[		貸指標
	利率之調整,加原	约定之加碼年息利	]率後,自調	整之日起,計算	<b>草總年息利率</b>	,憑以計息	۰				
	四、專案利率,應自	年 月	日起,	按 貴會當時公	> 告之基準利	率加碼年利	率	%計算之(此時	<b>亨之總年利率為</b>	7	%),
				告之基準利率加				<b>忽年利率之計算</b>			
	而重新計算,並自分		1 21 1		1	•		定繳納本息時,	即喪失適用本	專案利率之	_權利,
	改按當時 貴會公			%計算之,並			,		1 1 1 - 1 - t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	
古任條	<b>遲延利息及違約金</b> :借款 算,應自最後依約還款										
	起算六個月以內部分,									亚日连约	山田山
	(本條為個別商議條款)					. , . ,		•	, ,, ,		
京八條	存款人授權 貴會得免	愚存款人之存摺及	取款條或支	票,而利用自動	1化設備或由	貴會逕自存:	款人開設於貴	會信用部	(分部)	ı	存款
		帳戶內扣取款項	,以償付借款	人結欠貴會之	一切債務(本	金、利息、	、遲延利息、	違約金),或由	貴會通知提:	前清償之本	金或下
	列費用: 一、借款人辦理本項貸	钦所雁古什之帳戶	答理書	<b>元</b> .	· = · ·	辨理代償他	全融機構供	次相關事宜之代	信費用	元	. •
	三、貴會墊付之各項保門					,				_	,
	借款人因本借款每期應	難付之利息或本金	,存款人亦	授權貴會得由前	<b>可</b> 指定帳戶	中,以前項	約定方式逕自	自扣取款項。			
	存款人簽字或蓋用存款。	的定印章:									
白人俗	借款人所簽立之授信約	定建是太供摊的一	-部分:連帯/	<b>保證人對已簽</b> 立	1 之 授信 约定	<b>圭</b> 亦雁遵字	0				
	連帶保證人對 貴會所			• = //•				、違約金、手續	費、保險費、	其他各項應	付費用
• •	或款項、債務不履行之					_					- • · •
	(本條文已經連帶保證)	人逐項閱讀。連帶	保證人簽名	:			)				
5十一個	本項借款之擔保物得。	<b>坚 貴會於立約日</b>	後兩年起再	估價後,若價格	<b>8未達餘欠本</b>	金時, 書	會得依民法等	<b>872 條之規定</b>	,要求借款人	受通知後六	十日內
, 12	增加提供 貴會估定										
	違反,不須再經 貴	<b>曾通知,本借款</b> 視	<b>L為全部到期</b>	•							

第十二條	「基準利率」及「指數型房貸指標利率	」之定義及調整方	式如下:				
	一、「基準利率」係以兆豐銀行、台灣釒	艮行、土地銀行、台	合作金庫銀行、第一銀行、章	<b>兆銀行、玉山銀行</b>	等七家銀行公告之-	-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和	1
	率之簡單算術平均數(取樣日為調	整生效日之前一個	目月最後五個營業日)之平均:	利率加年息一・四9	6訂定之。		
	二、「指數型房貸指標利率」係以兆豐銀	<b>艮行、台灣銀行、</b> .	上地銀行、合作金庫銀行、第	<b>常一銀行、彰化銀行</b>	、玉山銀行等七家銀	限行公告之一年期定期储蓄	至
	存款機動利率簡單算術平均數(取	.樣日為調整生效日	之前一個月最後五個營業日	1)之平均利率為基準	丰訂定之。		
	三、「基準利率」及「指數型房貸指標利	率」計價基準,每	三個月或每一個月(採用月調	<b>見型計價基準者適用</b>	)檢討調整一次,除	第一次制定實施並公告外	,
	應於每年一月七日、四月七日、	七月七日以及十月	七日或每月七日(採用月調型	型計價基準者適用)為	<b>岛調整生效日(若生</b> 效	<b>效日為例假日則順延至次-</b>	_
	個營業日)。借款人選擇 □季調	整型 □月調整型	□其他( )為:	指標利率計價基準			
				借款人簽字或蓋章	•		
	四、當指標銀行中下列情形之一者,借						
	(一) 指標銀行中有任一銀行有合併			<b>這管、接管等情形。</b>			
	(二)指標銀行中有任一銀行停售一	年期定期儲蓄存款	文(機動利率)之牌告利率。				
第十三條	委外催收及債權讓與之通知:						
	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同意, 貴會因業	務需要得將催收業	<b>《務委外處理(正式委外處理</b>	<b>Ľ時應通知借、連保</b>	人),或將本債權讓	與他人,立約人並於簽約	
	明瞭前述事項。						
第十四條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					7
	辦其他貸款或信用卡之權益。上述信用						
第十五條	授權代填事項: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同	意由貴會人員依責	<b>首會實際撥款日期及核准貸款</b>	穴之結果,代借款人	填寫本借據第三條之	と「借款期間」、第五條、	
	第六條、第八條 <b>(本條</b>	為個別商議條款)	0				
第十六條	以董、監事身分擔任連帶保證人時之特	別約定:					
	連帶保證人承諾,喪失借款人之董事或	监事之資格或身分	<b>♪時,應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</b>	口 貴會,在通知到	達貴會前,仍負連有	<b>带保證人責任,若因怠於i</b>	通
	知而致 貴會受有損害時,願負損害賠	資責任。					
	借款人承諾,遇有因具備借款人之董事	或監事身分而擔任	E連帶保證人者,於其喪失該	<b>该資格或身分時,借</b>	款人應以書面通知	<b>貴會,所有已核准但尚</b> 为	Ł
	動用之授信額度同意不再動用, 貴會	得拒絕借款人動用	月額度之申請。嗣後再依 貴	<b>†我雙方議定之條件</b>	,繼續授信契約。		
	申訴專線:本會之申訴管道如下:電話			-			
第十八條	個別商議條款(經借款人與連帶保證人	同意並願遵守)	■第七條 ■第十五條	■第十六條 □其4	也個別商議條款:		
	OF It is the share to the street			<b>.</b>			
	借款人簽字或蓋章:		□ 連帶保證人簽字或蓋				
			□ 保 證 人 簽字或蓋	章:			
第十九條	因本契約涉訟時,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			尼為第一審管轄法院	。但不得排除消費	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民	ı
	事訴訟法第四三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	<b>管轄法院之適用。</b>					
第二十條	最新「基準利率」及「指數型房貸指標	利率」之公告方式	: 貴 會得於各營業單位之	一營業場所、網站或	報章雜誌公告外,另	<b>另佐以存摺登錄,立約人</b> 往	手
	自行查閱,或向貴會查詢。						
第廿一條	一、借款人與連帶保證人確於民國	年 月	日帶回本借據,詳閱各係	<b>{文,並於充分瞭解</b>	其文義與權利義務關	<b>關係後,簽立本借據,以信</b>	共
	遵循(審閱期間至少五日)。						
	二、本借據正本由 貴會收執,影本註	明「與正本完全村	目符」後,交由借款人與連帶	<b>萨保證人各執一份。</b>	<b>※立約人憑蓋章以</b> @	<b>雀認:</b>	
	II. Th						
	此 致						
臺南	市永康區農會						
	借款 人:		(簽字或蓋章)	見簽人:			
	身分證統一編號 :			日期:			
	住 所:						
	連 带保證人:		(簽字或蓋章)	見簽人:			
	身分證統一編號 :			日期:			
	住 所:						
	<i>~</i>						
	連 帶 保 證 人:		(簽字或蓋章)	見簽人:			
	身分證統一編號 :		(双丁以益平)	日期:			
				u			
	住 所:						
V 12	le at	- ·		,	<b></b>		$\dashv$
放款科目	帳號	電 話	驗印	經 辨	覆核	主管	